

专挑豪华汽车 盗窃名烟名酒

# 乌海警方破获多起拉车门盗窃车内财物案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区分局刑侦大队重拳出击,成功破获多起拉车门盗窃车内财物案,及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事发当日,海勃湾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接到居民报警称,其停放在某酒店停车场的车辆车内财物被盗,名牌手包和香烟丢失,价值8000余元。接警后,办案民警迅速赶往案发地点调查取证。通过连夜调取大量的公共视频监控视频,民警发现了一名可疑男子,但

其面戴口罩无法确认身份。办案民警继续查找蛛丝马迹,发现了该男子驾驶的汽车,确定了嫌疑人的真实身份。

在确定嫌疑人真实身份后,为快速破案,及时为群众挽回损失,办案民警周密部署抓捕工作,连夜赶往嫌疑人住址准备实施抓捕行动。然而,嫌疑人具有极强的反侦查意识,房屋门紧锁,便民警多次敲门,嫌疑人拒不开门。为避免打草惊蛇,办案民警转换思路,通过摸排走访周围停车场,终于发现了嫌

疑人的车辆。

在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撑下,办案民警连续5个小时的蹲守,终于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通过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如实交代了其在海勃湾区高档小区中专门挑选豪华汽车,通过“拉车门”方式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事实。随后,办案民警成功将被盗名牌手包和香烟追回,并且追回王某盗窃的30余瓶名贵白酒和20余条名贵香烟及茶叶,涉案金额达十几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提示:**广大驾驶人要尽量将车辆停放在有专人看管、安防措施齐备的停车场;不要把车辆当成“保险箱”,将烟酒、现金等贵重物品随意放置在车内,给窃贼创造可乘之机;在使用电子遥控钥匙锁车时,一定要检查车门是否真正锁上,养成“拉车门”检查的习惯,避免财物在车内被盗。

(杨利军 白艳玲)

## 法院集中退赔 168 名受害人 269 万元



近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对樊某、闫某非法吸收公共存款一案进行集中退赔,共有168名受害人领到269万元执行款。据悉,被执行人樊某系北京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闫某系该公司经理。该公司在未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任何相关资质的证明文件及未取得金融业务许可的情况下,诱使197人与该公司签订《智能交易软件服务协议》,非法吸收公众存款2400余万元。

彭杰 摄

## 警方斩断黑产业链 犯罪团伙悉数落网

**包头讯** 日前,包头警方48小时快速斩断一条向区外输送“两卡”的黑产业链。

8月1日,包头市公安局东河区分局接到银行核查线索称,一名年轻男子任某来银行使用旧卡办理大额转账及开设U盾业务。收到线索后,办案民警立即赶往现场核查。到达银行后,民警询问时,任某支支吾吾,眼神躲闪,任某的行为立刻引起了办案民警的注意,在检查其随身物品后,民警发现任某手机内有大量办理银行卡相关聊天记录。

经过民警进一步询问,任某交代,他的上线和“老板”组织多人在各地办理银行卡并向外出售。随后,办案民警通过对任某手机和询问所得信息进行梳理发现,任某在该团伙中还有1名上线程某和4名下线。确认了该组织的架构后,办案民警经过48小时持续作战,先后在东河区、青山区将该犯罪团伙组织者赵某和其他成员全部抓获归案,共计抓获10人。

经调查,该团伙在多地办理银行卡、手机卡、营业执照,印刷数千张收售“两卡”贴纸、名片,并通过快递玩具、钟表等方式缠绕锡纸夹带“两卡”邮寄至全国各地,为电信诈骗、网络黑产提供资金支付和结算。该团伙分工明确,上下线4级,共计向区外邮寄“两卡”60余张,非法获利70余万元。

目前,该团伙组织者赵某,其下线任某、韩某某、程某某、刘某某、霍某某、陈某某。刘某某、张某某已被该局依法刑事拘留,张某某被依法惩戒。

(王伟娟 孟和)

## 醉驾被抓找人替 二人双双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郝治国 李思宇)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审理判决了一起由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危险驾驶案。

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为了逃避法律责任,在侦查阶段做了虚假供述,称事发时是史某某驾驶的机动车,不想二人的密谋败露,最终双双获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以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史某某犯包庇罪,分别对二人作出了有罪判决。

2022年3月12日15时8分,张某某(男)与同车乘车人史某某(女)醉酒驾驶车

辆,沿210国道达拉特旗段由北向南行驶至与过境公路交叉路口北30米处从右侧超越前车时,与由北向南行驶至此处的李某某驾驶的轿车相撞,造成李某某所驾乘车人高某某受伤和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之后,张某某驾车逃离事故现场。公安机关以张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向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件时,张某某否认自己醉酒驾驶,称全程是由史某某驾驶车辆,而他一直坐在副驾驶位,史某某的证言与张某某供述一致。但是,承办检察官通过

进一步审查案件发现,该案的证人证言、监控照片等证据可以确定张某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同时也证明了史某某存在包庇犯罪的行为。

**检察官提示:**醉酒驾驶机动车存在极大的危险,危及民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请广大驾驶人遵守法律法规,饮酒不开车,开车不饮酒。如若已经实施酒驾,也应当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不得干扰证人作证。当发现亲朋好友有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时,要及时制止,并规劝其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主动认罪认罚,更不能包庇犯罪嫌疑人。

(邓爱鑫 陈静)

## 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狩猎当庭受审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与非法狩猎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吴豫江担任审判长并主审此案。

公诉机关以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与非法狩猎罪对被告人提起公诉,同时对其造成

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庭审中,合议庭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被告人均对自己犯罪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愿意赔偿因非法狩猎野生动物造成的相关损失。该案将择期宣判。

**法官提示:**非法持有枪支、弹药具有潜在

危险性和社会隐患性,会导致枪支、弹药失控,乃至成为犯罪分子的作案工具,直接影响社会安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广大群众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不可猎捕、杀害、损毁野生动植物,共同维护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邓爱鑫 陈静)

## 持刀伤人驾车潜逃 迫于压力投案自首

**甘旗卡讯** 日前,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公安局刑侦大队,成功侦破一起重大持刀伤人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据了解,7月22日2时,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110报警台接到散都苏木居民姚某报警称,他和妻子韩某在家中被韩某的前夫吴某砍伤,吴某驾车逃走。案发后,该局党委高度重视,责令刑侦大

队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工作。侦技人员立即赶赴案发现场进行勘验,追捕干警对吴某可能潜藏地域展开追捕工作,并迅速摸排吴某的社会关系,同时向毗邻的辽宁省沈阳市彰武县公安局发出协查,全力缉捕犯罪嫌疑人吴某。办案民警在常胜镇铁牛村北侧松树林内发现了犯罪嫌疑人吴某潜逃时驾驶的车辆。专案组以嫌疑人弃车位置为中心,组织

警方向外围地毯式搜索24小时,同时对吴某的主要社会关系人开展劝投工作。经过办案民警不间断对吴某主要关系人进行攻心工作,迫于压力,7月31日,犯罪嫌疑人吴某到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刑侦大队投案自首。

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文明 额尔敦朝鲁)

## 扰乱公共秩序 受到行政拘留

**包头讯** 近日,一名男子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包头铁路警方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据了解,事发当天,宿醉的董某准备与妻子一同乘坐D6752次列车出行。8时35分左右,董某独自到达站台,并在站台上拨打电话催促其妻子,8时40分,列车停止检票,但董某的妻子仍然未能赶到,见动车即将关门,董某突然冲向动车,欲阻碍车门关闭,被一旁的车站工作人员及时阻止。车门关闭后,董某仍多次试图冲向动车,工作人员再次将其拦下后,向包头车站派出所报警。

接报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发现身上散发着浓烈酒气的董某正在与车站工作人员争辩。执勤民警立即上前对董某的行为进行劝阻,过程中,董某情绪激动,不仅不配合警方工作,还对民警进行辱骂,民警遂将其传唤至派出所进一步调查。经过酒精测试,董某尚属于醉酒状态,民警对其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至酒醒后,进行了询问。

酒醒后的董某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称当时着急赶车,由于进站乘车时间比较紧,同行人员迟迟没有赶到,眼看着车门即将关闭,加上醉酒后情绪激动才冲向车门,并且对民警和车站工作人员进行了辱骂。8月4日,董某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铁路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警方提示:**广大旅客在乘坐火车前,尽量做到不饮酒或少饮酒,同时要提前做好时间规划,给进站乘车预留好足够的时间。如出现误车的情况,可以到车站办理改签或退票,切勿采取扒阻车门等危险方式阻碍列车运行。(王鹏 范增)